



長安高爾夫球場面積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一二六四五號

主旨：公告「長安高爾夫球場面積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長安高爾夫球場面積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維持污水處理廠之正常操作，並確實執行環境管理及監測計畫。
- 二、地下水不得作為灌溉使用。
- 三、土地使用變更部分，應另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意見辦理。